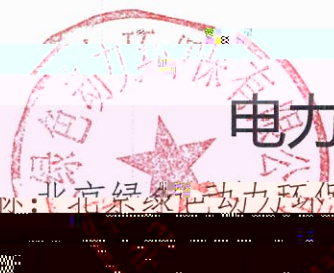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

# 电力生产（441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

评定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地区	所属行业	评价等级	得分	备注
1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5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6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7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8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9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0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1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2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3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4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5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6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7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8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19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0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1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2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3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4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5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6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7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8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29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0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1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2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3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4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5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6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7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8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39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0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1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2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3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4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5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6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7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8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49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50	北京绿缘电力环保有限公司	北京市	电力生产	A	95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页码		
		建筑节能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$\leq 1.0\text{m}^3/\text{m}^2\cdot\text{a}$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$\leq 1.5\text{m}^3/\text{m}^2\cdot\text{a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20000平	不参评	4		
		燃机和锅炉设备及系统情况	采用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效益		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为I级			免评	5
		泵 风机系统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9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	新采购设备中8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生活				

序	一级	一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公共企业	企业现状	对标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
						为 97.06%、#2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为 91.83%。		
						我司供电标准煤耗执行的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》DB11/T 1234-2022。2023 年 4 季度到 2024 年 3 季度供电标准煤耗为 0.7734kgce/kwh, 达到先进值标准。		
		供电标准煤耗	F 级机组 $\leq 199.88 \text{gce/kWh}$	$\leq 209.88 \text{gce/kWh}$	无强制要求		深绿	6
	3	能源综合利用	E 级机组 $\leq 211.02 \text{gce/kWh}$	$\leq 221.60 \text{gce/kWh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E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	B 级机组 $\leq 236.57 \text{gce/kWh}$	$\leq 240.98 \text{gce/kWh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B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供热标准煤耗	F 级机组 $\leq 35.63 \text{kgce/GJ}$	$\leq 37.19 \text{kgce/GJ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E 级机组 $\leq 36.39 \text{kgce/GJ}$	$\leq 36.70 \text{kgce/GJ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D 级机组 $\leq 35.46 \text{kgce/GJ}$	$\leq 36.40 \text{kgce/GJ}$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余热余能利用情况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, 排烟温度控制在 50°C 以下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, 排烟温度控制在 100°C 以下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价结果为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II 级	免评	8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页码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符合《固定式液  
化石油气充装站  
安全技术规范》

11-2733

《固定式液化石油  
气充装站安全技术  
规范》

符合《固定式液  
化石油气充装站  
安全技术规范》

11-2733

11-2733

11-2733

11-2733

《固定式液化石油  
气充装站安全技术  
规范》

11-2733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危险废物贮存				生产报告中为 I 级 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价单位。清洁		
		危险废物处置				生产报告中为 I 级 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价单位。清洁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对标等级	对标证书编号	对标证书材料(附件5)页码
		铁路、管道运输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100%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80%及以上	无强制要求	单位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，不涉及铁路、管道运输，原料为生活垃圾，全部由生活垃圾运输车运送	不参评		10
6	排放源结构及排放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%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全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全	尾气达标排放 满足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	污染排放应分别	我司有3辆公务轿车,其中2辆为纯电车,一辆为国六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
			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<sup>9</sup>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求,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)的要求			
7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未受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	无强制要求	我司投产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生态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,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	深绿	10-11

企业自评结果(加盖公章): 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 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 普通合法企业

<sup>9</sup>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可不评价此指标